

「刑事訴訟法研討會」簡訊

澳門大學法學院與司法官培訓中心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舉辦了「刑事訴訟法研討會」，目的是探討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在澳門正式生效的新《刑事訴訟法典》。

一月二十七日上午舉行了隆重的開幕儀式，司法政務司蕭偉華亦有出席，他在講話中肯定了該法規對澳門的重要性。

接洽《刑事訴訟法典》草案的起草人狄亞士（Figueiredo Dias）教授發表了論文，概括介紹了該法典。澳門助理總檢察長李明訓（Simões Redinha）主持了研討會的上午部分，助理總檢察長、葡國駐歐洲人權法庭及歐洲人權委員會代表António Gaspar亦發表了論文，他談論到澳門的刑事訴訟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公平訴訟的要件問題。

研討會的下午部分由澳門律師公會會長華年達（Neto Valente）主持，身為律師及里斯本兩所私立大學教員的José António Barreiros對《刑事訴訟法典》作了批評性的分析，里斯本審計法院法官Marques Ferreira大法官則探討了就事實作出判決之依據。

澳門高等法院院長馬道諾（Manuel Maduro）大法官主持了第二天早上的研討會，會上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的Faria Costa教授和Costa Andrade教授先後發表了論文，前者就「透過辨認之證據」一題作出探討，後者則圍繞「作為證據方法之電話監聽」作討論。

是日下午，由Marques Ferreira大法官負責主持研討會，會上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員Anabela Miranda Rodrigues教授分析了關於特別訴訟程序的問題，駐澳門普通管轄法院的檢察長白保倫（Paulo Barbosa de Sousa）則發表了澳門檢察院所做關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一份集體著作。

第四日（一月三十日）的研討會，由Costa Andrade主持了上午部分，會上李明訓（Simões Redinha）討論了「缺席審判」的問題，接洽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員Maria João Antunes就《刑事訴訟法典》中的強制措施進行探討。最後由澳門立法事務辦公室的法律專家José Carapinha發表一篇題為「相對於最重要的刑事訴訟國際法文書之澳門刑事訴訟法律體系」的論文。

下午部分的研討會由狄亞士（Figueiredo Dias）主持，共和國總檢察長Cunha Rodrigues大法官首先發表講話，探討了澳門刑事訴訟中之「訴訟主體」問題。隨後佛得角的Jorge Fonseca及澳門律師Armando Lo Isaac相繼發表其論文，分別題為「改革佛得角《刑事訴訟法典》之需要及意義」以及「律師與刑事訴訟」。

一月三十一日早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會訴訟法研究會總幹事、中國政法大學前任校長陳光中首先探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的改革。接續由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法官文達士（Alberto Mendes）發表論文，談到羈押及財產擔保措施。最後，該部份的研討會以香港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Andrew Bruce的一篇分析香港刑事訴訟若干問題的論文作結。該部份的研討會由Faria Costa主持。

Cunha Rodrigues大法官主持了研討會的下午部份，里斯本大學法學院教員Teresa Beleza及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員歐蔓蓮（Maria Leonor Assunção）分別談論了「訴訟標的之改變」及「澳門刑事訴訟法空間上之有效範圍——相關問題」。

最後，司法官培訓中心主任白富華（Sebastião Póvoas）主持了閉幕式，並向各參與者予以致謝。

是次研討會得到諳葡語的本澳法律專家的踴躍參與，唯一可惜的是研討會未有提供中文翻譯。